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快手科技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

該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經國泰君安證券下達該指示申請認購最多1,500,000股快手科技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174,200,000港元（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申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經國泰君安證券下達該指示申請認購最多1,500,000股快手科技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174,200,000港元（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每股快手科技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15港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每股快手科技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該申請的分配結果

該指示的完成取決於快手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快手科技股份的最終分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快手科技股份。然而，由於該指示的部分申請股款來自保證金融資，因此無論公司有否獲分配任何快手科技股份，均將涉及融資成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快手科技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公佈分配結果，及快手科技預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當該指示實現並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該申請的分配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

有關快手科技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快手科技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提供包括短視頻社交平台、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在線知識分享及其他多種變現渠道。有關快手科技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快手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虧損 | (19,940,501) | (12,401,064) | (19,265,467) |
| 年度虧損 | (20,044,950) | (12,429,285) | (19,651,53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7,693,893 | 16,479,499 | 32,414,382 |
| 權益總額 | (21,950,785) | (34,734,820) | (54,836,008)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快手科技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申請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快手科技的內容社區活躍度在中國基於視頻的頂尖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物品，提供多種形式的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收取電商銷售佣金進行變現。快手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之一。快手科技的收入高速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7億元。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載之快手科技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後，董事認為投資快手科技股份將令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該申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申請」 | 指 | 根據本公司之該指示申請認購最多1,500,000股快手科技股份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之快手科技股份 |
| 「該指示」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國泰君安證券下達指示申請認購最多1,500,000股快手科技股份，總申請股款約為174,200,000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快手科技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快手科技」 | 指 | 快手科技，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預計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4） |

「快手科技股份」 指 快手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强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從玉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